(七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上海畅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 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的储店村和美乡村小三园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储店村和美乡村小三园建设项目,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畅浚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3 人,营业收入为 1999.098685 万元,资产 总额为 1918.12584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*上海畅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26日